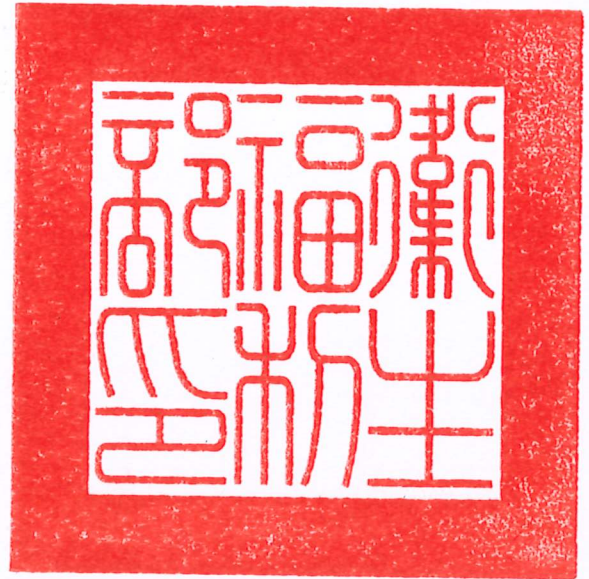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60912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旅客入境攜帶個人自用醫用口罩之規定。

依據：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第5條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民眾因公共衛生防疫所需，自109年9月16日起，倘旅客入境攜帶250片以下醫用口罩，得由海關逕予放行攜帶入境。
- 二、本案相關公告載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<http://www.fda.gov.tw>查詢(首頁>業務專區>醫療器材>表單下載>專案進口相關表單)。

部長陳時中